1. **项目概况**

本项目用于2023年碑林区新注册企业免费印章刻制服务，为碑林区每户新注册企业免费刻制五枚铜制印章（含单位公章、法人章、发票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

1. **服务内容**

为碑林区新增企业刻制五枚铜制印章（含单位公章、法人章、发票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合同包1：为文艺路、柏树林、南院门3个街办辖区新注册企业刻制印章；合同包2：为张家村、长乐坊、太乙路3个街办辖区新注册企业刻制印章；合同包3：为长安路、东关南街2个街办辖区新注册企业刻制印章。

黄铜印材符合国家要求刻制；印章深度不得低于60丝，印迹清晰无墨点。

交货时间：公章刻制及送达时间小于2小时。

投标价位要求，每套最高限价为420元。

1. **服务要求**

服从碑林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管理要求。

企业自身使用磕损不予更换，需按印章破损手续办理。

服务过程中，如因服务态度、服务质量等受到企业和群众三次及以上投诉或产生重大舆情的，采购人有权终止执行合同。

**四、印章刻制标准**

符合国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关于加强刻字业治安管理打击伪造印章犯罪活动的通告》（公通字[1993]104号）、《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关于认真落实国务院调整旅馆业、公章刻制业和典当业后置行政审批有关事项的通知》（陕公治【2015】52号）、《西安市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条例》。如遇国家政策及规定等发生变化时，按新规定标准执行。

**五、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12个月

付款方式：每季度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根据实际发生印章刻制费用据实结算。乙方须向甲方每季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附清单），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5.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六、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产品或供应的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投标人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供货方应履行相应的责任。